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麻涌环保热电厂运营需要，拟采购一家水平衡测试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环保热电厂水平衡测试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麻涌环保热电厂选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项目总投资 7.4 亿元，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配置 3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2 台 18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收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水平衡测试项目业绩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详见附件《麻涌环保热电厂水平衡测试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二）成交人所有进场服务人员均须购买 120 万额度的人身意外险，在服务人员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

（三）报价人必须按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在报价清单中注明要求安装的计量装置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陈工 13650431981。

五、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人 45 天内完成水平衡测试工作（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合格），并提交装订版水平衡测试报告 6 份给采购人。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在完成所有水平衡测试工作（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合格）、提交 6 份装订版水平衡测试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113,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请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必须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不少于一个项目）；

6、信息情况表（按模板格式备注要求填写，如在过往项目

已提交过该表的报价人无需重复提交）；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1、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元整（¥2,260.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所有参与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6 月 22 日以后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提供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7 楼 7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适用于现场报价）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9、已列入我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